附件 6

会计师事务所 (分所) 诚信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会计师事务所 (分所) 名称 |  | 事务所 编号 |  |
| 本会计师事务 所郑重承诺  (请在对应□ 中划 √ ) | 1.对注册会计师提交的年检材料有关内容已进行复核。 □是 □否 2.本所不存在向内蒙古注协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。  □是 □否 3.本所不存在允许注册会计师在本所挂名而不在本所执行业务的 情况。  □是 □否 4.本所不存在由他人代替注册会计师本人签字的情况。  □是 □否 | | |
| 本会计师事务所 (分所) 作为中注协、 内蒙古注协单位会员 (团 体会员) 承诺上报信息的真实性，并履行会员义务，对所填报材料内 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。  会计师事务所 (分所) 法人签字：  会计师事务所 (分所) 公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